

社會問題

七二五(二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及所附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第一屆會及第一特別屆會經過情形之報告書，³⁴

備悉高級專員所編轉送大會第十四屆會之報告書。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四次全體會議。

七三〇(二十八). 麻醉藥品之國際管制

A

麻醉藥品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藥品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四屆會），³⁵
認可該報告書所載之工作計劃及優先次序。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B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一九五八年度工作報告書。³⁶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C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議定書之參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³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4104/Rev.1)及附錄壹及附錄貳。

³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E/3254)。

³⁶ E/OB/14 及 E/OB/14/Addendum。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8.XI.5. 及 1958.XI.5.Addendum。

覆按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五四八H(十八)會請所有國家成爲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巴黎簽訂之議定書之當事國，而將在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於日內瓦簽訂，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之議定書修正之限制製造及節制分配麻醉藥品公約範圍以外之麻醉藥品置於國際管制之下，

欣悉一九五八年有四個國家成爲受議定書拘束之國家，

但鑒於許多國家仍在該文書範圍之外，而美洲二十二個國家中祇有四國爲該議定書之當事國，

認爲該議定書一日未得世界各國普遍加入，麻醉藥品之國際管制便一日受阻，

請尚未加入一九四八年議定書之政府，於最短可能期間加入。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D

新麻醉藥品之臨時管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前會通過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四三六G(十四)及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五四八H壹(十八)，

獲悉易於成癮之若干新麻醉藥品於加以管制之前，已在若干國家銷售，並從此等國家輸出，爲期頗久，而在其他國家，則由收到秘書長通知世界衛生組織決定某種麻醉藥品應加管制之公文，到以國家措施執行該決定，有時頗費時日，結果此種麻醉藥品在此等國家使用一個時期不受任何管制，

認爲爲防止成癮新麻醉藥品之濫用，務須在出產此種麻醉藥品之國家，於國內買賣或向國外輸出此種麻醉藥品之前，應使其先受下列公約所定管制措施之管制：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國際鴉片公約，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內瓦簽訂，經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簽訂之議定書修正之限制製造及節制分配麻醉藥品公約，

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巴黎簽訂將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公約範圍以外之麻醉藥品置於國際管制之下之議定書，

復認為所有國家一俟接獲通知某新麻醉藥品經鑑定足以成癮，應立即採取步驟，使其受此種管制措施之管制，

促請各國政府採取下列行動，務使新麻醉藥品受有效之管制：

(a) 凡發明人自稱具有強烈止痛或止咳性質之新麻醉藥品之生產國政府，在此種麻醉藥品銷售之前，應審查能否暫時使其受上述各公約所定管制措施之管制，包括輸入證書及輸出許可辦法之適用在內，直至世界衛生組織鑑定其成癮傾向為止；

(b) 遇一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巴黎簽訂議定書第一條之規定，將其認為有成癮傾向之麻醉藥品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時，所有其他政府一經秘書長轉知此項通知書，若此項通知書係依一九四八年議定書所送者則甚至在麻醉藥品委員會就臨時管制作決定之前，應審查能否對該麻醉藥品立即臨時適用上述各公約所定之管制措施，並應同時毋忘如通知書係依照一九三一年公約第十一條規定提出述及從鴉片菲鹼或古加葉分解古柯鹼所得之產品者，則仍適用該公約所規定之類似管制措施；

(c) 所有政府於聯合國秘書長通知世界衛生組織對某一麻醉品之鑑定或麻醉藥品委員會對某一麻醉品所作臨時管制之決定時，應視為急要事項，於接到通知後迅即施行必要管制。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E

大麻問題：大麻藥在醫學上之用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悉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五四八F壹(十八)及世界衛生組織成癮藥品問題專家委員會就大麻藥在醫學上用途問題所發表之意見，³⁷

鑒於若干藥效特性，尤其是大麻樹樹脂部分之抗生性質已在若干國家加以研究，

³⁷ 參閱世界衛生組織：技術報告叢書，第五十七號，第II頁。

查麻醉藥品單行公約第三次草案明文規定除若干土法醫藥外，禁止在醫學上使用大麻藥，

一. 請世界衛生組織參照關於本問題之最近研究，就利用大麻提取有用藥品，尤其是抗生種類藥品問題，編撰報告書，如屬可能，並及時將該報告書提交麻醉藥品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二. 如不能將該報告書提出該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則請秘書長及時將該報告書分送參加依照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理事會決議案六八九J(二十六)為通過單行公約而召開之全權代表會議之國家及組織，以期修改單行公約之條款，而准許用大麻提取有用藥品。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F

麻醉藥品包裹之辨認標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悉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決議案四三六G(十四)正文第三段(e)，

業已審議關於使用麻醉藥品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報告書³⁸所載麻醉藥品包裹辨認標誌之決議草案E，

鑒於單行公約問題全權代表會議定於一九六〇年或一九六一年初召開，單行公約第三次草案，第四十一條第五項之擬議條款將提出該會議，

決定此時對上述決議草案不採取行動。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G

國際飛行航空機急救包應載有麻醉藥品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意見³⁹及秘書長依照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理事會決議案六八九F(二十六)正文第三段及第五段所提之報告書及法律意見，⁴⁰

³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E/3254)，第十四章。

³⁹ 參閱 E/CN.7/SR.423。

⁴⁰ E/CN.7/367。

備悉國際刑事警察組織所編之研究報告，⁴¹

獲悉麻醉藥品委員會於會商世界衛生組織⁴²之後，認為⁴³國際飛行航空機機內急救包確需裝入少許麻醉藥品，以備緊急之用，

認為為確保適當應用，防止誤用或濫用起見，此種麻醉藥品應在適當管制與防範之下攜帶應用，惟應注意對於空中交通在地面之迅捷處理須盡量少加干阻，

請秘書長會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並諮商國際刑事警察組織，擬具條例以確保麻醉藥品之適當應用，防止其濫用及改供非法用途，擬具後及時分送各國政府，俾在麻醉藥品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加以審議，並將此種條例建議於各國政府用為國際飛行航空機急救包裝放麻醉藥品之管制基礎。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H

麻醉藥品文件編製之管理及限制： 每五年編製法規摘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依照一九三一年限制製造及節制分配麻醉藥品公約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各當事國須經由秘書長，將本國法規互相通知，

復查理事會在一九五六年八月二日決議案六二六C叁(二十二)中，請秘書長：

“(a)每年向各政府分發關於此類法規之累積綜合索引；

“(b)編製常年簡表，列明此等法規所載管制之範圍之變遷，備供麻醉藥品委員會參考；

“(c)斟酌需要，就此等法規所載有關國際管制之某幾方面之資料，編製摘要、分析或研究報告；

“(d)參照以上所述，每五年編製法規摘要一輯，以代理理事會前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四十九(四)內所核定提具之常年摘要，”

⁴¹ E/CN.7/363。

⁴² 參閱 E/CN.7/L.208。

⁴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E/3254)，第三六二段。

備悉麻醉藥品委員會認為上文分段(d)規定編製摘要之主要目的，事實上已由依上文分段(a)至分段(c)編製分發之文件達到，

願及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九年之五年摘要不能在現有經費中撥款編製，供一九六〇年應用，而須在一九六〇年度預算中加列額外款項，⁴⁴

贊同委員會之意見，即就上述理由及現有經費尚有其他更重要之指定用途觀之，實不當格外設法，支付額外款項，以編印此種五年摘要，

查關於文件編製之管理與限制，理事會曾於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決議案六九三B(二十六)，大會曾於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在此以前亦曾通過其他有關決議案，

決定取消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六C叁(二十二)第二段(d)分段，該分段係請秘書長每五年編製各國麻醉藥品管制法規摘要一輯。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I

麻醉藥品管制方面之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照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六八八(二十六)所提之報告書，⁴⁵並已審議麻醉藥品委員會舉行第十四屆會經過報告書⁴⁶中關於麻醉藥品方面技術協助之各節，

確認亟宜便利各區域增加麻醉藥品管制之合作，

鑒於各國政府及其他有關當局雖多方努力，而麻醉藥品之非法產銷依然甚多，復鑒於國際社會因麻醉藥品管制計劃所得之利益多不下於接受技術協助之國家，且或過之，

一. 核准麻醉藥品委員會之建議，在聯合國經常預算之內，訂立一繼續性之麻醉藥品管制技術協助方案；

二.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⁴⁴ 參閱 E/CN.7/L.207，第十四段。

⁴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 E/3268。

⁴⁶ 同上，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E/3254)。

大會，

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及各國際麻醉藥品條約之規定，聯合國在麻醉藥品方面負有責任，

鑒於技術協助乃一種方法，藉以幫助各國增加其麻醉藥品生產、分配及使用管制措施之效力，減少並根除麻醉藥品癮癖，取締非法產銷，

確認技術協助對於麻醉藥品癮癖或非法產銷或二者已成重要問題之國家，尤當效用，

願及大會前此為聯合國經常技術協助方案及諮詢服務並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訂定之辦法，

察悉國際社會因麻醉藥品管制計劃所得之利益多不下於接受技術協助之國家，且或過之；如需要技術協助之國家皆能獲得技術協助，則各國際麻醉藥品條約所載管制制度之效力勢必增加，

又悉關係專門機關——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現正就其管轄範圍內涉及麻醉藥品管制問題之事項，對其會員國供給寶貴之服務，

一．決定在聯合國經常預算內，訂立一繼續性之麻醉藥品管制技術協助方案；

二．請秘書長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指示下，並在可以適用之範圍內依照核定政策，詢各國政府請求並取得其同意，復斟酌情形與各專門機關合作並在與各該機關之現有工作不重複之情形下，供給麻醉藥品管制方面之各種技術協助；

三．授權秘書長於編製聯合國概算時，願及本決議案所訂立之方案；

四．請關係專門機關——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繼續維持並發展其涉及麻醉藥品管制方面之技術協助工作；

五．希望非政府組織，包括基金會及大學在內，亦能各就其旨趣範圍，在此方面提供協助；

六．請秘書長定期就麻醉藥品管制方面之技術協助，包括依本決議案及大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其他有關決議案所採之行動在內，分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麻醉藥品委員會具報。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七三一(二十八)。世界社會情勢

A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二屆會)，⁴⁷ 認可該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B

住宅方面長期國際一致行動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前會通過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之附件A壹，及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擬訂住宅及相關的社區便利方面長期國際行動方案之決議案六九四C(二十六)，

鑒於售價為收入微薄家庭所能支付之住宅，供應依然不足，且因建築費用高昂，造屋資金缺乏，故房荒日見嚴重，

確認各國政府在廉價住宅及社區便利方案之設計、籌資及執行方面負有重大任務；此種方案與都市化、工業化及社區發展各方案之關係極為重要，

復確認促進較佳住宅與社區便利之建造，需要精密資料與教導，

一．獲悉廉價住宅及相關的社區便利方面長期國際一致行動方案之原則與綱要，欣然予以核准；⁴⁸

二．請秘書長將長期國際一致行動方案，連同社會委員會及理事會就該方案所作之建議，分送各國政府批評與研究；

三．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專門機關及有關區域住宅中心審查長期方案，並預作準備，以便充分參加擬議中之一致行動；

四．建議各政府：

(a) 訂定或加速實施擴充廉價住宅及社區便利與服務之方案作為住宅、城鄉發展及一般經濟社會發展之內國方案之一部分；

⁴⁷ 同上，補編第十一號(E/3265/Rev.1)。

⁴⁸ E/CN.5/339。